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三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Http://www.jingshi.com](http://www.jingshi.com)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十六、公司的税务.....	45
十七、公司的环保、安全、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险.....	47
十八、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九、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影众传媒、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大展	指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展评报字[2017]第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大展评报字[2017]第0040号《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影众传媒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影众传媒的委托，作为影众传媒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60455727376XY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2010年6月13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向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取得注册号为 9144060455727376X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III-1629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公司设立时已缴纳注册资本。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公司系按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发布业务和活动策划执行业务。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6,709.15 元、10,334,906.10 元、5,154,688.30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主营业务的比重均为 100%。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稳定，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创造了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三会一层”。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十八、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进行过 5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都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后，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信达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6 年 10 月 14 日，有

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委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委托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7年9月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84.37万元。

2017年9月6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展评报字[2017]第00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85.17万元。

2017年9月15日，发起人郭武杰、李柳财、黄继东、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9月18日，发起人郭武杰、李柳财、黄继东、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郭武杰、梁耀强、李东航、郭小雄、王涛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圣昭、李丽莹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袁永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武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郭武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东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李东航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圣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2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060455727376XY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武杰	714	714	49.65	净资产折股
2	李柳财	336	336	23.37	净资产折股
3	黄继东	50	50	3.48	净资产折股
4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0	10.43	净资产折股
5	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	188	13.0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438	1438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扣代缴折股相关个人所得税。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且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化。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依法经审计机构审验和评估机构评估，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发布业务和活动策划执行业务。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可独立开展业务活动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立信中联验字（2016）III-1629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 1438 万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24,398,519.39 元。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单位，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郭武杰、李柳财、黄继东、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注册号
郭武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5号27座302房	440824196912266551
李柳财	广东省雷州市覃斗镇英楠村112号	440824196909166920
黄继东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河滨路5号10座301房	440602197609020036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东11号218	91440703682452484A

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西路北 侧美居建材城的 4#商业楼四层自编 19-22	91440600MA4UWFJT55
---------------------------	--	--------------------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共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机构股东，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中联验字（2016）III-1629 号《验资报告》，股本总额 1438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武杰	714	49.65
2	李柳财	336	23.37
3	黄继东	50	3.48
4	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150	10.43
5	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	13.07
合计	/	1438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

其中，郭武杰直接持有公司 49.65%股份，同时为公司股东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郭武杰通过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3.07%的表决权，郭武杰共控制公司 62.72%的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认定郭武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郭武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方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 25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禅城 3 名称预核内字 [2010]第 1000139540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佛山市文景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2 日，李伟东、吴文冠签署了《佛山市文景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31 日，佛山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天验字(2010)MA-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李伟东、吴文冠货币出资 100 万元，其中吴文冠货币出资 35 万元，李伟东货币出资 6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10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02000174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3 日；名称为佛山市文景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 22 号厂内自编 17 号楼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伟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安装、维修；交通设施（标识、路牌、标线）；室内外装饰设计。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李伟东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吴文冠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李伟东	65	65	货币
2	吴文冠	35	35	货币
合计	/	100	100	/

2、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1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弼塘东二街22号内自编12号四层405室；（2）同意股东李伟东将其持有公司65%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土康，同意股东吴文冠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亚忠；（3）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亚忠。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土康	65	65	货币
2	张亚忠	35	35	货币
合计	/	100	100	/

2011年8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1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同意变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咨询；多媒体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交通设施（标识、路牌、标线）安装、维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

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进行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同意股东李土康将其持有公司 30%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亚忠。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土康	35	35	货币
2	张亚忠	65	65	货币
合计	/	100	100	/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三次进行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良；（2）同意股东张亚忠将其持有公司 4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梁小坚；同意股东张亚忠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郭武杰；同意股东李土康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郭武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梁小坚	45	45	货币
2	郭武杰	40	40	货币
3	张亚忠	15	15	货币
合计	/	100	100	/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第四次进行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17 层 B 区；（2）同意股东张亚忠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李柳财；（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股东梁小坚增资 135 万元，股东郭武杰增资 120 万元，股东李柳财增资 145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前缴足，增资后股东出资相应变更为：梁小坚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郭武杰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李柳财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梁小坚	180	36	货币
2	郭武杰	160	32	货币
3	李柳财	160	32	货币
合计	/	500	100	/

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第二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咨询；多媒体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宣传）；交通设施（标识、路牌、标线）制作、安装、维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化产业投资。物业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梁小坚	378	36	货币
2	郭武杰	336	32	货币
3	李柳财	336	32	货币
合计	/	1050	100	/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第五次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注册号为社会信用代码

2016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1) 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良变更为郭武杰；(2) 同意公司股东梁小坚将其持有公司 36%的股权以实缴资本 3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武杰，剩余出资由受让股东郭武杰缴纳。(3) 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股东梁小坚总认缴 378 万，其中 313.2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实缴；股东郭武杰总认缴 336 万，其中 278.4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实缴；股东李柳财总认缴 336 万，其中 211.2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实缴。(4) 根据工商局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的注册号 440602000174784 变更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60455727376XY。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武杰	714	68	货币
2	李柳财	336	32	货币

合计	/	1050	100	/
----	---	------	-----	---

2016年5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公司住所，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宣传）；品牌推广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承办体育赛事；网上贸易代理；广告牌租赁。（2）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西路北侧美居建材城的5#商业楼四层自编37-38号。

（3）变更公司章程中出资时间：由“郭武杰总认缴资本金714万元，其中591.60万元于2016年4月18日前实缴，承诺其余122.4万元于2036年12月31日前缴足；李柳财总认缴资本金336万元，其中211.2万元于2016年4月18日前实缴，承诺其余124.8万元于2036年12月31日前缴足”变更为“郭武杰总认缴资金714万元，在2016年7月29日前缴足，李柳财总认缴资金336万元，在2016年7月29日前缴足”。

2017年9月28日广州正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出具《验资报告》，验证：自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有限公司收到二位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共计247.2万元，其中李柳财为124.80万元、郭武杰为122.4万元，截止2016年7月29日，公司共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1050万元。

此次实缴注册资本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的持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武杰	714.00	714.00	68.00	货币
2	李柳财	336.00	336.00	32.0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第三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做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章程：（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多媒体网络技术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宣传）；品牌推广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承办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广告牌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 万元增加至 1438 万元。（3）同意公司股东由郭武杰、李柳财 2 人增加至郭武杰、李柳财、黄继东、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人。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6）III-162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存的资金人民币 7,760,000.00 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880,000.00 元，超过部分 3,8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武杰	714	714	49.65	货币
2	李柳财	336	336	23.37	货币
3	黄继东	59	50	3.48	货币
4	江门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0	10.43	货币
5	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8	188	13.07	货币
合计	/	1438	1438	100	/

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期间，有限公司陆续收到三位股东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702.80 万元，其中梁小坚为 268.20 万元、李柳财为 196.20 万元、郭武杰为 238.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三位股东新增的实缴资本以及向原股东受让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为 802.80 万元，其中梁小坚为 313.2 万元、李柳财为 211.2 万元、郭武杰为 278.4 万元。但上述实缴出资信息未在工商进行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未在企业年报中公示。因此导致公司在工商备案登记材料中显示的实缴出资与实际实缴出资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实缴注册资本的信息虽未及时进行备案登记，但现行《公司法》并未要求公司强制披露其注册资本实缴情形，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与认缴注册资本及公示的注册资本金额一致，不再存在实缴出资额与公示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有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材料证明出资到位。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后，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发布业务和活动策划执行业务。根据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不需要取得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经营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超出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武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郭武杰、李柳财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梁耀强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黄继东持有公司股份虽不足 5%，但由于其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一定影响力，因此认定为关联方（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 名：梁小坚，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16 年 5 月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武杰；李良，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6 年 5 月解除上述职务。

（5）上述（1）、（2）、（3）、（4）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有：

苏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武杰之配偶。

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报告期末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					
1	江门稳卓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东 11 号 218	实业投资；销售：钢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纸及纸制品，塑料及制品，印染助剂，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五金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批发：危险化学品（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收购农副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种植农产品（另设种植场地，不含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西路北侧美居建材城的 4# 商业楼四层自编 19-22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广东好宝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二社区南约（土名）“六姑围”地段东二南约商业大楼 501 室	对服务业、物业、母婴护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风险投资；为企业提供战略策划咨询服务、项目融资咨询服务、资产重组咨询服务；物业出租；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器材及日常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武杰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4	佛山市科能恒稳微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南桂西路 30 号一座二层部分自编 248 室	量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环保技术的应用、研究与开发，河涌水体修复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武杰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5	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德富路75号	废塑料再生拉粒，塑料制品加工、产销；收购生产性、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加工；拆解旧电器及其他废旧物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电路板处理（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电脑、洗衣机、冰箱、空调）；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覆铜板的边角料及残次品，（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房产出租及管理；货物装卸；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5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武杰持有该公司 17.9%的股权。
6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大厦11层1109	环保水务方面的项目开发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	3200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门稳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75%的股份。
7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23号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照明灯饰及其配件、LED、半导体、网络摄像机及互联网监控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耀强持有该公司 64.88%股份，并担任董事长。
8	江门市华耀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1511室	销售：重油（不含成品油和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钢材、建材；煤炭批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耀强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	江门市中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东11号127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材，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耀强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10	江门市国汇贸易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大更聚龙里 13 号首层 4-6+1.5M F-H 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厨具，卫浴产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耀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1	佛山市赛瑞通讯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1 号 A 八层（818 室）	通讯系统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销售、安装：通讯产品及设备；电讯工程（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范围）；网络工程监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公司董事王涛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广州市恒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11 楼 04 房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公司董事王涛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并担任监事。
13	广东同一条路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西路美居建材城五栋四楼 22 号之一（住所申报）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投资、酒店营销策划；建筑设计信息咨询、市政园林工程信息咨询、装饰工程信息咨询；物业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执行；商品展示展览；承接电子信息工程；销售：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1	郭武杰、梁小坚参股公司，郭武杰于 2017 年 6 月 7 日转让所持股权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					
1	佛山市国兴鑫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永丰村工业区二期山岩岗之一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武杰持有该公司 15%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核准注销。
2	佛山市志明广告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12A、12B、12C、12D、12E	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路牌、路标及广告牌施工及安装（须凭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1	梁小坚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转让全部股权，自转让全部股权之日起，公司与梁小坚及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佛山市南利玻璃有限公司	佛山市普澜一街 16 号	玻璃制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郭武杰持股 90% 的公司，该公司吊销，未注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佛山市首掌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19 号协和大厦第十二层 1210 室	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设计；网页制作；通信系统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网上销售：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	原股东梁小坚参股公司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前述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有：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采购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用广告资源	佛山市志明广告有限公司	-	496,741.19	322,173.00
租用广告资源	广东同一条路投资有限公司	-	-	21,994.16
咨询服务	佛山市睿富宝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75,000.00	25,000.00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销售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发布业务	佛山市志明广告有限公司	-	267,719.66	452,574.00
广告发布业务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6,397.48	75,968.23	60,775.8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担保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额	借款期限	履行状况	关联担保人
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0.00	2015/7/14至2016/7/13	履行完毕	郭武杰、李柳财、梁小坚、苏静
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0.00	2016/07/15至2017/7/15	履行完毕	郭武杰、李柳财、苏静
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0.00	2016/7/18至2017/7/18	履行完毕	郭武杰、李柳财、苏静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广东聚科照明股	80,000.00	62,618.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佛山市睿富宝投资有限公司		29,600.00	85,000.00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郭武杰	380,060.00	520,060.00	179,743.00
其他应收款	李柳财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梁小坚			1,908.13

其中：1、李柳财向公司借款

资金占用方名称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元）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李柳财	2015年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李柳财	2016年	1,000,000.00	-	1,000,000.00	-
李柳财	2017年1-6月	-	-	-	-
合计			1,000,000.00	3,000,000.00	

2、郭武杰向公司借款

资金占用方名称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元）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郭武杰	2015年	1,800.00	254,659.00	73,116.00	179,743.00
郭武杰	2016年	179,743.00	1,708,899.22	1,368,582.22	520,060.00
郭武杰	2017年1-9月	520,060.00	120,000.00	640,060.00	0.00
合计			2,083,558.22	2,081,758.22	

3、梁小坚向公司借款

资金占用方名称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元）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	------	---------	---------	---------	---------

梁小坚	2015 年	0.00	434,000.00	432,091.87	1,908.13
梁小坚	2016 年	1,908.13	-	1,908.13	-
梁小坚	2017 年 1-6 月	-	-	-	-
合计			434,000.00	434,000.00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信息披露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关联方购销是在有限公司时期，为方便开展业务而发生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关联交易仅经总经理审批同意，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投放三年期广告，交易金额较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到期后不再与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联方购销业务，经营业绩未受到影响。

佛山市睿富宝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黄继东实际控制公司，在黄继东未成为公司股东之前，给公司提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挂牌业务咨询服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除上述服务外无其他关联交易存在。

佛山市志明广告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梁小坚参股并出任执行董事的公司，梁小坚因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转让股权。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业绩相比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购销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人郭武杰、梁小坚、李柳财、苏静为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南粤佛山 Y6 借字 20150713 第 0002 号贷款进行担保，保证期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8 年 7 月 14 日，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南粤佛山 Y6 最高保字 20150713 第 0002-2 号；关联方担保人郭武杰、李柳财、苏静为公司向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南粤佛山 Y6 借字 20160712 第 0001 号、南粤佛山 Y6 借字 20160712 第 0002 号两笔贷款进行担保，保证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南粤佛山 Y6 最高保字 20160712 第 0001 号、南粤佛山 Y6 最高保字 20160712 第 002 号。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关联交易仅经总经理审批同意，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为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

应收关联方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正常业务经营应收款。

预付关联方佛山市睿富宝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应收关联方李柳财款项为临时周转使用，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全部收回。

应收关联方郭武杰款项为临时周转使用，该笔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前全部收回。

应收关联方梁小坚款项为临时周转使用，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前全部收回。

3、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关联方借款制度不完善，关联方借款的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已制定了规范关联方借款制度，建立了关联方借款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方借款审议程序，为关联方借款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公司（或本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人）进行违规担保，公司（或本人）亦保证无法避免之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利益，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相应的承诺及制度执行，报告期内除上述款项外，未发生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

（二）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用途	租期/签订日期	金额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1	李喆	有限公司	办公	2014.02.08 - 2016.12.31	2014.2.8- 2015.1.31 月租金 为 10320 元/月； 2015.2.1- 2016.1.31 月租金 为 11040 元/月； 2016.2.1- 2016.12.31 月租 金为 11815 元/月	240	佛山市季华 五路 10 号 楼金融广场 17 层 B 区
2	佛山市 二建建 筑工程 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办公	2015.09.01 - 2017.08.30	4160 元/月	320	佛山市禅城 区石湾镇街 道绿景西路 北侧美居建 材城 5#商 业楼四层自 编 37-38 号
3	佛山市 二建建 筑工程 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办公	2017.09.01 - 2020.09.01	2017.9.1-2018.9.1 每月租金 4409.6 元/月；2018.9.1- 2019.9.1 每月租 金 4675.2 元/月； 2019.9.1-2020.9.1 每月租金 4956.8 元/月	320	佛山市禅城 区石湾镇街 道绿景西路 北侧美居建 材城 5#商 业楼四层自 编 37-38 号

（三）经营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广告牌、公交视频广告机、立柱广告牌等，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经营设备	1,840,667.63
2	办公设备	132,731.29
合计		1,973,398.92

（四）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1 项申请中的商标，具体如下：

图形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35	22776033	2017/2/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8 项著作权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影众广告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278404	2014. 4.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影众广告投放软件 V1.0	2017SR270832	2014. 6.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影众数字广告监测平台软件 V1.0	2017SR270727	2014. 9.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影众传媒广告投放系统	2017SR270748	2014. 12.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影众广告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17SR270744	2015. 5.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影众 LED 多媒体广告终端系统 V1.0	2017SR278382	2015. 8.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影众 LED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17SR278389	2015. 11.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影众 LED 广告信息发布管理软件 V1.0	2017SR278369	2016. 3.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取得任何专利权。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域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者
1	insoonfs.com	2012. 04. 12- 2018. 04. 12	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 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别列示。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郭武杰

380,060 元，郭武杰已于 9 月 18 日将前述款项归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郭武杰的其他应收账款已全部归还，对本次挂牌无任何影响。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情况。

1、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进行过三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根据公司承诺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7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管理层业绩考核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郭武杰	董事长	王 涛	董 事
	李东航	董 事	郭小雄	董 事
	梁耀强	董 事		
监事会	李圣昭	监事会主席	李丽莹	监 事
	袁永胜	监 事		
高级管理人员	郭武杰	总经理	李东航	财务负责人
	李东航	董事会秘书		

1、公司董事

郭武杰，男，汉族，1969年1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雷州市乌石中学，高中学历。1987年11月至1990年12月，服兵役；1991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广东省雷州市北和国营糖厂供销科销售部主任；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佛山市中宝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佛山市中南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佛山市龙宝利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同一条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好宝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影众辉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足球协会常务理事、副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体育产业协会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49.65%，并通过影众辉煌间接持股1.04%，共合计持股50.69%。

梁耀强，男，汉族，1973年7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江门市技工学校，中技学历。1991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江门市技工学校助教；1996年8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今，任江门市稳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5月起至今，任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江门市华耀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郭小雄，男，汉族，1983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商业美术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广州市鼎立广告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任广州市蓝色火焰广告有限公司资深平面设计；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术指导；2009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市轩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高级美术指导；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佛山市合力通达品牌策划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设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王涛，男，汉族，1980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经理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香港拉芳舍国际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专员、区域经理、销售部总监；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市运科通讯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业务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赛瑞通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恒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东航，女，汉族，1976年8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会计；200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广东省粤食进口商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佛山市南海永恒头盔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公司监事

李圣昭，女，汉族，1983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南华工商学院网络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广州科美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7年8月至2007年9月，无业；2007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蓝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6年11月，无业；2016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永胜，男，汉族，1973年1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溪支行办公室职员；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南方都市报专栏部媒介顾问；2002年3月至2006年7月，任新快报教育专栏部副主任；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任羊城晚报报业集团新快报社顺德工作站站长；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任羊城晚报报业集团新快报社运营总监；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佛山市天涯广告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8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佛山市志明广告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监；

2015 年 4 月至今，任职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李丽莹，女，汉族，1988 年 12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肇庆四会市四会中学，高中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无业；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佛山市天利物流贸易公司财务部出纳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佛山市亿道食品有限公司统计员；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佛山市顺衡益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市影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郭武杰，总经理，详见“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1、公司董事”。

李东航，财务负责人，详见“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1、公司董事”。

李东航，董事会秘书，详见“十五、（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1、公司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

方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实行“三证合一”。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455727376XY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6%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的规定：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如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015 年度为 510.67 万元，根据上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5 号）有关应税服务年销售额的公式，公司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年销售额规模未达到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标准。

2016 年 4 月公司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变更为一般纳税人。

2017 年 8 月 17 日，佛山市禅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偷、抗、骗税的行为。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7]D-0441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未获得政府补助。

（五）其他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声明与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虽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但已处理完毕。

十七、公司的环保、安全、产品质量及社会保险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没有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户外广告业务及活动策划执行业务，不涉及质量标准问题，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 26 人。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26 人。公司已为 25 名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 1 名员工的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武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因缴纳社会保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费用或支付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因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追偿住房公积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连带承担支付所有受到处罚的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结算不规范的情形，曾开设两张个人卡，分别为：卡一开户人郭武杰、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卡号 6228480098644268470；卡二开户人郭武杰、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卡号 6224480004418514。个人卡账户存在原因是用于员工费用报销。公司账户未开通向个人转账业务，故有公司账户提取现金存入个人卡账户，使用个人卡支付部分款项。公司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记录收入和成本费用支出，个人卡中的资金与公司账户的划转通过往来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使用了以个人名义办理的银行卡，该卡以及银行密码、网银账号均由公司财务人员保管和使用，专卡专用，完全用于公司上述业务的资金结算，没有发生任何与个人收支混淆的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该两张个人账户归开户人本人使用，账户内余额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中介机构已经对公司该种结算方式进行了指导和规范，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资金结算，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将两个个人卡账户销

户。公司之后的款项结算均为使用对公账户结算。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往来结算的情况虽然不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个人卡主要用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活动，不存在个人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未与个人资金混淆，公司也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公司挂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说明的以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4 起诉讼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由	标的额 (元)	案件进展
1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市影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纠纷	80,344	正在办理
2	佛山市影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视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李兴龙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57,000	已结案
3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嘉能电排水	佛山市影众传媒广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已撤回起诉

	电设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告有限公 司	区人民法院			
4	佛山市影众传媒 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视 显光电技 术有限公 司	广东省佛 山市禅城 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 纠纷	150,030	正在办理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经办律师：

张进

李皆君

2017年10月30日